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37號15樓

電話：(02)2509-2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9~6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67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6, 68~6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兩 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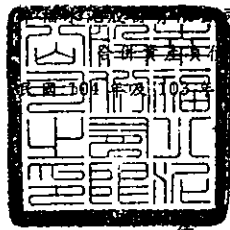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恩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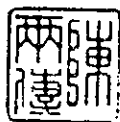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0,129	3	\$	261,10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7,052	2		141,89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42,341	5		584,884	7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99	-		1,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460,296	6		557,441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	-		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508,275	45		3,570,708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5,087	-		3,8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4	-		8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09,909	3		205,1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189,421	2		234,59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12,763	66		5,561,570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九）		42,766	1		56,2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157,348	27		2,300,176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1,023	2		130,51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3,695	1		93,9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97,907	3		220,81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2,739	34		2,801,70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7,855,502	100		8,363,27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64,721	5	\$	395,11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九）		49,950	1		108,68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90,379	2		313,962	4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	-		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5,547	3		224,162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0,012	-		6,74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50,828	3		197,0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6,076	2		13,0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06,250	5		793,428	10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194,815	2		261,6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6,165	-		19,8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4,743	23		2,333,81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694,850	9		912,800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48,224	4		350,74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51	-		26,067	-
2655	股東往來（附註二八）		45,800	1		45,8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8,270	1		78,9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5,095	15		1,414,348	17
2XXX	負債總計		3,009,838	38		3,748,165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4,047,380	52		4,047,380	49
3200	資本公積		8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760	1		49,8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6,211	8		445,0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8,106	9		508,990	6
3400	其他權益		36,356	-		28,25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811,850	61		4,584,62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33,814	1		30,492	-
3XXX	權益總計		4,845,664	62		4,615,114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7,855,502	100		8,363,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5,032,265	100	\$ 5,083,836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0,912</u>	-	<u>8,25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21,353	100	5,075,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4,115,087</u>	<u>82</u>	<u>4,336,94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906,266</u>	<u>18</u>	<u>738,63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5,878	3	129,842	2
6200	管理費用	<u>146,059</u>	<u>3</u>	<u>134,41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1,937</u>	<u>6</u>	<u>264,255</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4</u>	-	<u>59</u>	-
6900	營業淨利	<u>624,343</u>	<u>12</u>	<u>474,44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797	-	2,890	-
7110	租金收入	9,719	-	8,116	-
7190	其他收入	19,568	-	17,42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143	1	44,59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7	-	(5,271)	-
7590	其他支出	(24,996)	-	(12,607)	-
7670	減損損失	(7,500)	-	-	-
7510	利息費用	(42,627)	(1)	(56,3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9)	-	(1,15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6,324	12	473,28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12,889</u>	<u>2</u>	<u>70,99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03,435	10	\$ 402,292	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40,672)	(1)	(35,2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2,763</u>	<u>9</u>	<u>367,06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8,202)	-	14,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6	-	1,2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6,890</u>	<u>-</u>	(4,101)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14</u>	<u>-</u>	<u>11,775</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62,877</u>	<u>9</u>	<u>\$ 378,84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0,161	9	\$ 379,54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398)	-	(12,473)	-
8600		<u>\$ 462,763</u>	<u>9</u>	<u>\$ 367,06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0,063	9	\$ 390,16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186)	-	(11,325)	-
8700		<u>\$ 462,877</u>	<u>9</u>	<u>\$ 378,84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50	基 本	<u>\$ 1.16</u>		<u>\$ 0.94</u>	
9850	稀 釋	<u>\$ 1.15</u>		<u>\$ 0.93</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3</u>		<u>\$ 0.99</u>	
9810	稀 釋	<u>\$ 1.22</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	權益 (附註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7	\$ 31,862	\$ 14,135	\$ 263,852	\$ 4,389,49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44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	(182,1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7)	-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5,00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9,540	-	-	(12,47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637	82	1,148	11,77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	49,806	14,135	445,049	4,584,62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7,954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242,8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8	-	-	-	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0,51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70,161	-	-	(7,3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8	6,886	2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8	\$ 87,760	\$ 14,135	\$ 626,211	\$ 4,811,850
							\$ 4,845,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16,324	\$ 473,28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40,672)	(35,22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75,652	438,0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9,719	1,737
A20100	折舊費用	342,624	327,333
A20200	折耗及攤銷費用	26,319	56,6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00	-
A20900	利息費用	43,219	58,351
A21200	利息收入	(2,799)	(2,894)
A21300	股利收入	(12,145)	(6,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686	(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247)	(44,6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2,543	2,96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04	(1,803)
A31150	應收帳款	77,426	(15,0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3,7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2)	1,983
A31200	存 貨	62,433	57,041
A31230	預付款項	(4,785)	11,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34)	(499)
A32130	應付票據	(123,583)	(13,68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	(105)
A32150	應付帳款	(18,615)	6,4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0	4,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419	(8,445)
A32210	預收款項	(66,802)	25,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34)	8,3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18)	(13,5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79,420	897,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2	2,9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35)	(\$ 59,4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63)	(10,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8,144</u>	<u>831,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897)	(51,65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877	57,11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6,1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29)	(192,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8	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1	(2,592)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938	49,0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7)	(71,6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145</u>	<u>6,5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964</u>)	(<u>199,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392)	(215,31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6,850	2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1,978)	(456,2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4	2,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843)	(182,1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516	15,000
C09900	股東往來減少	<u>-</u>	(<u>1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4,963</u>)	(<u>588,616</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05</u>	<u>1,77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978)	44,5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61,107</u>	<u>216,5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0,129</u>	<u>\$ 261,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63 年，自 79 年 6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產銷卜特蘭水泥為主要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修護零件及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及待建土地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工程及待建土地」。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停業單位

企業組成部分若即將報廢而停止營運且代表一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其帳面金額之回收非透過繼續使用，應於停止使用日將該企業組成部分分類為停業單位，其經營結果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且於財務報表中之以前期間亦應重行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02,836 仟元及 1,144,23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2,519 仟元及 35,413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99	\$ 1,5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377	255,207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19,253</u>	<u>4,383</u>
	<u>\$220,129</u>	<u>\$261,1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17%	0.08%~0.17%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4,8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6,427	\$124,986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30,625	16,909
	<u>\$177,052</u>	<u>\$141,895</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442,341</u>	<u>\$584,884</u>
關係人	<u>\$ 199</u>	<u>\$ 1,903</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502,815	\$592,854
減：備抵呆帳	(42,519)	(35,413)
	<u>\$460,296</u>	<u>\$557,441</u>
關係人	<u>\$ -</u>	<u>\$ 11</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信用品質改變，依改變原因判別；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評估應收帳款整體之減損，即合併公司依過去經驗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255,972	\$264,695
31 至 60 天	157,002	145,704
61 至 90 天	28,240	80,301
91 至 120 天	14,607	28,509
121 至 150 天	6,069	5,407
151 天以上	<u>40,925</u>	<u>68,249</u>
合 計	<u>\$502,815</u>	<u>\$592,8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51 天以上	<u>\$ 6,641</u>	<u>\$ 33,3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183	\$ 1,601	\$ 44,784
加：本期提列	-	2,012	2,012
減：本期實際沖銷	(9,536)	(1,572)	(11,108)
減：本期迴轉	(<u>275</u>)	-	(<u>2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372</u>	<u>\$ 2,041</u>	<u>\$ 35,41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72	\$ 2,041	\$ 35,413
加：本期提列	19,596	123	19,719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2,584</u>)	(<u>29</u>)	(<u>12,6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84</u>	<u>\$ 2,135</u>	<u>\$ 42,519</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及待建土地	\$ 3,200,723	\$ 3,223,099
原 料	143,683	133,809
製 成 品	100,569	101,396
在 製 品	13,146	42,642
修護零件及物料	42,557	60,836
商 品	7,597	8,926
	<u>\$ 3,508,275</u>	<u>\$ 3,570,708</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123,66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3,747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360,17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2,024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200,723 仟元及 3,223,099 仟元，主要係在建工程及待建土地部分。

存貨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停車場及 工業區出售、出租	99.99	99.99	(1)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混凝土	99.99	99.99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買賣水泥	100.00	100.00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母公司維修服務為主 要業務	99.99	99.99	
	Just Bright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和仁港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50.00	50.00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70.59	70.59	(2)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福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石採取	75.00	75.00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東銳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100.00	100.00	

備 註：

- (1)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 130,000 仟元，並同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 仟元；另於 104 年 7 月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仟元，並同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仟元。
- (2)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 63,700 仟元，並同時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母公司對該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55.49% 增加為 70.59%；另於 104 年 9 月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母公司對該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28,234 仟元。母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解散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一、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93,866	\$ 91,854
預付費用	76,064	82,774
預付購料款	39,885	30,445
其 他	94	51
	<u>\$209,909</u>	<u>\$205,124</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170,079	\$189,71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0	4,800
附買回債券投資	-	30,000
留抵稅額	15,480	-
其 他	2,362	10,078
	<u>\$189,421</u>	<u>\$234,595</u>

其他金融資產係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投資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0.27%~3.10%	0.40%~3.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28%	0.88%
附買回債券投資	-	0.55%

其他流動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2,766	\$ 48,766
國內興櫃普通股	-	7,500
	<u>\$ 42,766</u>	<u>\$ 56,266</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達鴻先進公司股票，其投資確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7,500 仟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24,675	\$ 2,133,506	\$ 6,091,581	\$ 1,183,976	\$ 937,839	\$ 523,813	\$ -	\$ 11,595,390
增添	-	108,688	47,734	-	31,337	4,988	-	192,747
處分	-	-	(2,630)	-	(4,061)	(11,195)	-	(17,886)
淨兌換差額	-	(6,081)	(288)	-	3	379	-	(5,9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675</u>	<u>\$ 2,236,113</u>	<u>\$ 6,136,397</u>	<u>\$ 1,183,976</u>	<u>\$ 965,118</u>	<u>\$ 517,981</u>	<u>\$ -</u>	<u>\$ 11,764,2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06,509	\$ 5,349,501	\$ 1,108,318	\$ 725,136	\$ 470,625	\$ -	\$ 9,160,089
折舊費用	-	93,967	144,549	22,429	52,910	13,478	-	327,333
處分	-	-	(2,630)	-	(4,061)	(11,195)	-	(17,886)
淨兌換差額	-	(5,456)	(285)	-	(2)	291	-	(5,4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95,020</u>	<u>\$ 5,491,135</u>	<u>\$ 1,130,747</u>	<u>\$ 773,983</u>	<u>\$ 473,199</u>	<u>\$ -</u>	<u>\$ 9,464,08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24,675</u>	<u>\$ 641,093</u>	<u>\$ 645,262</u>	<u>\$ 53,229</u>	<u>\$ 191,135</u>	<u>\$ 44,782</u>	<u>\$ -</u>	<u>\$ 2,300,176</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4,675	\$ 2,236,113	\$ 6,136,397	\$ 1,183,976	\$ 965,118	\$ 517,981	\$ -	\$ 11,764,260
增添	-	174	26,866	3,131	174,319	1,439	4,500	210,429
處分	-	(77)	(66,160)	-	(109,650)	(22,207)	-	(198,094)
淨兌換差額	-	2,551	196	-	-	(113)	-	2,6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675</u>	<u>\$ 2,238,261</u>	<u>\$ 6,097,299</u>	<u>\$ 1,187,107</u>	<u>\$ 1,029,787</u>	<u>\$ 497,100</u>	<u>\$ 4,500</u>	<u>\$ 11,779,2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95,020	\$ 5,491,135	\$ 1,130,747	\$ 773,983	\$ 473,199	\$ -	\$ 9,464,084
折舊費用	-	104,003	144,669	15,736	65,685	12,531	-	342,624
處分	-	(77)	(58,653)	-	(109,575)	(18,899)	-	(187,204)
淨兌換差額	-	2,334	153	-	(5)	(105)	-	2,3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01,280</u>	<u>\$ 5,577,304</u>	<u>\$ 1,146,483</u>	<u>\$ 730,088</u>	<u>\$ 466,726</u>	<u>\$ -</u>	<u>\$ 9,621,88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24,675</u>	<u>\$ 537,481</u>	<u>\$ 519,995</u>	<u>\$ 40,624</u>	<u>\$ 299,699</u>	<u>\$ 30,374</u>	<u>\$ 4,500</u>	<u>\$ 2,157,348</u>

母公司部份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母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15年
工程系統	3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電儀設備	5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98,533	\$ 98,493
預付款	80,591	87,886
石灰石採礦權淨額	18,783	34,440
	<u>\$197,907</u>	<u>\$220,819</u>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0.34%~1.276%	0.35%~1.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82,199	\$283,781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82,522	111,332
	<u>\$364,721</u>	<u>\$395,113</u>

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51%~2.10%	1.48%~2.26%
無擔保借款	1.691%~1.702%	1.4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09,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0	317
	<u>\$ 49,950</u>	<u>\$108,68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u>\$ 50</u>	<u>\$ 49,950</u>	1.75%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84	\$ 59,816	2.8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9,000</u>	<u>133</u>	<u>48,867</u>	2.308%
	<u>\$ 109,000</u>	<u>\$ 317</u>	<u>\$ 108,683</u>	

係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 180 天。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101,100	\$ 1,696,100
外幣直接融資借款	-	10,128
小計	1,101,100	1,706,2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6,250</u>	<u>793,428</u>
長期借款	<u>\$ 694,850</u>	<u>\$ 912,800</u>

銀行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3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09%~2.6057%及 2.0047%~3.4660%。

母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借款，授信總額為 5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2 年，自 103 年 5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計十期分期償還本金。

母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借款 60,000 仟元，授信總額度為 24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按季償還 12,000 仟元，已於 103

年 2 月提前清償。另於 103 年 7 月與合作金庫借款 240,000 仟元，按季償還 12,000 仟元。

母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支應其花蓮和仁礦場開採擴建計畫所需資金，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自 101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計十四期分期償還本金。另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母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母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233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原為短期週轉放款，帳列短期借款，自 103 年 6 月起依授信契約轉列中期放款，按季償還 7,200 仟元。

母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於 104 年 8 月一次償還本金。

母公司於 102 年 8 月與臺灣工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2 年，於 104 年 8 月一次償還本金。另於 104 年 8 月與臺灣工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

母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 104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計八期分期償還本金，已於 104 年 12 月提前清償。

子公司於 99 年 8 月與全國農業金庫為主辦銀行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既有債務暨興建透天住宅資金之所需，其中甲項借款為長期擔保放款，授信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 99 年 11 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共計 5 年分期償還本金，於 104 年 8 月清償完畢。乙項借款為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4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應清償各筆借款。

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直接融資合約美金 1,980 仟元，自 101 年 1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計十二

期分期償還本金，於 104 年 8 月清償完畢。103 年 12 月 31 日設算利率為 4.5753%。

子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限至 108 年 7 月，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其他金融機構既有債務，授信總額度為 27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

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限至 108 年 11 月，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買船舶設備之所需，授信總額度為 38,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 105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計十六期分期償還本金。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190,379	\$313,962
關係人	\$ -	\$ 51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205,547	\$224,162
關係人	\$ 10,012	\$ 6,742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237	\$ 77,944
應付稅捐	51,554	60,071
應付水電費	22,468	26,421
應付設備款	12,692	-
應付維護費	5,414	2,726
其 他	41,463	29,930
	<u>\$250,828</u>	<u>\$197,09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大升開發公司、幸孚預拌公司、福昱開發公司、信福航業公司、東銳光電公司及和仁港灣公司所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及日本地區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大升開發公司、幸孚預拌公司及信福航業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幸孚預拌公司及大升開發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福航業公司並未設立及提撥退休基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7,903	\$367,2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79)	(16,475)
提撥短絀	<u>348,224</u>	<u>350,7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48,224</u>	<u>\$350,7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92,192</u>	<u>(\$ 13,268)</u>	<u>\$ 378,92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78	-	5,878
利息費用 (收入)	<u>4,136</u>	<u>(296)</u>	<u>3,840</u>
認列於損益	<u>10,014</u>	<u>(296)</u>	<u>9,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7,745)	\$ -	(\$ 7,745)
精算損失(利益)－精算假設變動	324	-	32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199)	(17)	(7,2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20)	(17)	(14,637)
雇主提撥	-	(2,894)	(2,894)
福利支付	(20,371)	-	(20,3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7,215</u>	<u>(\$ 16,475)</u>	<u>\$ 350,74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67,215</u>	<u>(\$ 16,475)</u>	<u>\$ 350,7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61	-	4,961
利息費用(收入)	<u>4,716</u>	<u>(233)</u>	<u>4,483</u>
認列於損益	<u>9,677</u>	<u>(233)</u>	<u>9,4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0)	(2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17	-	8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24	-	1,6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961</u>	<u>-</u>	<u>5,9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02</u>	<u>(200)</u>	<u>8,202</u>
雇主提撥	-	(2,771)	(2,771)
福利支付	<u>(17,391)</u>	<u>-</u>	<u>(17,3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7,903</u>	<u>(\$ 19,679)</u>	<u>\$ 348,2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549	\$ 5,906
推銷費用	1,339	1,275
管理費用	<u>2,556</u>	<u>2,537</u>
	<u>\$ 9,444</u>	<u>\$ 9,71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7,824)</u>	<u>(\$ 8,193)</u>
減少 0.25%	<u>\$ 8,085</u>	<u>\$ 8,4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933</u>	<u>\$ 8,316</u>
減少 0.25%	<u>(\$ 7,715)</u>	<u>(\$ 8,0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15</u>	<u>\$ 2,80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8~8.8年	5.3~9.4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98,646</u>	<u>498,646</u>
額定股本	<u>\$ 4,986,460</u>	<u>\$ 4,986,4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4,738</u>	<u>404,738</u>
已發行股本	<u>\$ 4,047,380</u>	<u>\$ 4,047,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 他	<u>\$ 8</u>	<u>\$ -</u>

資本公積－其他係因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再提撥員工紅利 3% 及董監事酬勞 5% 後，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40%~80%，如以上限 80% 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20% 為限，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議決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954	\$ 17,944		
現金股利	242,843	182,132	\$ 0.6	\$ 0.45

母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6	
現金股利	344,027	\$ 0.8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135</u>	<u>\$ 14,135</u>

母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135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0,492	\$ 13,9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淨損	(7,398)	(12,4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	1,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	(9)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516	15,000
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		
例認購之影響數	(8)	12,911
年底餘額	<u>\$ 33,814</u>	<u>\$ 30,49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14</u>	<u>\$ 59</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2,145	\$ 6,546
出售廢料收入	-	2,537
其他	<u>7,423</u>	<u>8,341</u>
	<u>\$ 19,568</u>	<u>\$ 17,424</u>

(三) 折舊、攤銷及折耗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5,072	\$299,626
營業費用	15,310	16,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31	8,590
	<u>\$342,313</u>	<u>\$324,6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54	\$ 39,627
營業費用	716	2,015
	<u>\$ 10,470</u>	<u>\$ 41,642</u>
折耗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5,657</u>	<u>\$ 14,27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819	\$ 12,580
確定福利計畫	9,444	9,718
	23,263	22,298
其他員工福利	465,220	386,169
	<u>\$488,483</u>	<u>\$408,4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9,532	\$285,757
營業費用	138,951	122,710
	<u>\$488,483</u>	<u>\$408,46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 及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3% 及 5% 估列員工紅利 10,24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07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及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8,63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1,06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 及 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0,248	\$ 4,845
董監事酬勞	17,079	8,075

有關母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處分投資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u>\$ 34,143</u>	<u>\$ 44,599</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433	\$ 26,4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556)	(31,718)
淨(損)益	<u>\$ 877</u>	<u>(\$ 5,27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3,351	\$ 16,2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0	(613)
	<u>144,071</u>	<u>15,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1,182</u>)	<u>55,3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2,889</u>	<u>\$ 70,99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16,324</u>	<u>\$473,2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04,775	\$ 80,4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05	8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36	5,130
免稅所得	(10,479)	(16,7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3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97	431
已抵用之虧損扣抵	(2,365)	1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720</u>	(<u>6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2,889</u>	<u>\$ 70,993</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4</u>	<u>\$ 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6,076</u>	<u>\$ 13,06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	\$ 67,162	(\$ 2,264)	\$ 64,898
虧損扣抵	3,713	2,366	6,0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337	18,520	54,8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758	(44)	11,714
呆帳超限	4,725	1,486	6,21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232	(237)	3,995
已開立提貨單之預收貨款毛利	2,585	684	3,269
	<u>\$ 130,512</u>	<u>\$ 20,511</u>	<u>\$ 151,0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 78,798	(\$ 10,529)	\$ 68,2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	(142)	1
	<u>\$ 78,941</u>	<u>(\$ 10,671)</u>	<u>\$ 68,270</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	\$ 67,122	\$ 40	\$ 67,162
虧損扣抵	54,737	(51,024)	3,7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068	(10,731)	36,3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73	85	11,758
呆帳超限	6,189	(1,464)	4,72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232	-	4,232
已開立提貨單之預收貨款毛利	3,873	(1,288)	2,585
其 他	213	(213)	-
	<u>\$ 195,107</u>	<u>(\$ 64,595)</u>	<u>\$ 130,5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 88,147	(\$ 9,349)	\$ 78,7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3	143
	<u>\$ 88,147</u>	<u>(\$ 9,206)</u>	<u>\$ 78,94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26,211	\$445,04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27	\$ 16,914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16%(預計) 及 6.4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幸孚預拌公司、福昱開發公司及東銳光電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仁港灣公司、大升開發公司及信福航業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停業單位

母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與東銳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並辦理解散清算，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該現金產生單位分類至停業單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尚在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停業單位當期損失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損失	(\$ 30,972)	(\$ 35,225)
處分(損)益	(9,700)	-
	<u>(\$ 40,672)</u>	<u>(\$ 35,225)</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4,377	\$ 23,614
營業成本	(8,580)	(23,228)
營業費用	(18,285)	(34,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84)	(1,408)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40,672)	(35,225)
所得稅費用	-	-
當期損失	<u>(\$ 40,672)</u>	<u>(\$ 35,225)</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553)	(\$ 19,304)
非控制權益	(12,119)	(15,921)
	<u>(\$ 40,672)</u>	<u>(\$ 35,22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12)	(34,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03	(10,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8)	45,529
淨現金流入(出)	<u>(\$ 3,987)</u>	<u>\$ 1,191</u>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3	\$ 0.99
來自停業單位	(0.07)	(0.05)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16</u>	<u>\$ 0.9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2	\$ 0.98
來自停業單位	(0.07)	(0.0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15</u>	<u>\$ 0.93</u>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70,161	\$379,540
加：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	28,553	19,304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98,714</u>	<u>\$398,844</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4,738	404,7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380	1,2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7,118</u>	<u>405,980</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倉儲用地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其中幸孚預拌公司承租基隆廠之預拌混凝土廠及相關設備，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幸孚預拌公司於租用生產設備上所做之新增及改善，應無條件移轉予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9,543	\$ 35,7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0,967	44,255
	<u>\$ 90,510</u>	<u>\$ 80,03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賃給付	<u>\$ 56,009</u>	<u>\$ 44,71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958	\$ 9,3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971	2,555
	<u>\$ 19,929</u>	<u>\$ 11,92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427	\$ -	\$ -	\$ 146,427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30,625	-	-	30,625
合 計	<u>\$ 177,052</u>	<u>\$ -</u>	<u>\$ -</u>	<u>\$ 177,0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4,986	\$ -	\$ -	\$ 124,986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6,909	-	-	16,909
合 計	<u>\$ 141,895</u>	<u>\$ -</u>	<u>\$ -</u>	<u>\$ 141,895</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96,664	\$ 1,732,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19,818	198,1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55,300	2,874,0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經理人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範圍。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產種類</u>		
美金	\$ 68,252	\$ 61,077
人民幣	8,051	8,051
<u>負債種類</u>		
美金	33,181	33,69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754)	(\$ 1,369)	(\$ 403)	(\$ 403)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7,660	\$ 238,357
—金融負債	202,300	239,8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4,776	439,696
—金融負債	1,313,471	1,970,2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減少／增加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22 仟元及 3,826 仟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				
保證	\$ -	\$1,324,238	\$ -	\$1,331,792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5%之比率分別為為44.22%及29.1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101,906仟元及1,572,748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6,670	\$ 294,200	\$ 209,292	\$ 109,531	\$ 16,599
浮動利率工具	2.16	14,363	96,187	536,421	666,500	-
固定利率工具	1.73	-	-	202,300	-	-
		<u>\$ 251,033</u>	<u>\$ 390,387</u>	<u>\$ 948,013</u>	<u>\$ 776,031</u>	<u>\$ 16,5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59,286	\$ 337,721	\$ 36,415	\$ 30,556	\$ 62,968
浮動利率工具	2.37	3,500	151,844	986,076	786,000	42,800
固定利率工具	2.04	-	98,100	141,700	-	-
		<u>\$ 362,786</u>	<u>\$ 587,665</u>	<u>\$ 1,164,191</u>	<u>\$ 816,556</u>	<u>\$ 105,76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其他關係人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盛開發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兩傳文教基金會（兩傳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福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福東貨運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世易水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東潤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東潤水資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僑英股份有限公司（僑英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福育樂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萬通產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產險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立光建設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幸福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建設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傳開發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亨投資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利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
程海濱	母公司董事長之三等親親屬
陳韻如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u>\$ 836</u>	<u>\$ 1,966</u>
<u>進 貨</u>		
其他關係人	<u>\$ 49,659</u>	<u>\$ 42,916</u>
<u>營業成本—運輸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4,017</u>	<u>\$ 13,364</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3,395</u>	<u>\$ 3,980</u>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其他關係人	<u>\$ 2,072</u>	<u>\$ 45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與銷貨之價格及貨款之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營業外收入係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收入，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其他關係人	<u>\$ 199</u>	<u>\$ 1,903</u>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u>\$ 779</u>	<u>\$ 787</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其他關係人	\$ <u>-</u>	\$ <u>51</u>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u>10,012</u>	\$ <u>6,742</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 <u>1,448</u>	\$ <u>3,352</u>

4. 向關係人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股東往來</u>		
其他關係人	\$ <u>45,800</u>	\$ <u>45,800</u>

合併公司之股東往來款係向股東之無息借款。

5.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329	\$ 40,733
退職後福利	<u>835</u>	<u>865</u>
	\$ <u>58,164</u>	\$ <u>41,5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債權訴訟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8,966	\$ 45,364
附買回債券投資（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000
在建工程—淨額（帳列存貨）	2,954,238	3,067,66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612	288,2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0,213	1,738,962
石灰石採礦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83	34,440
	<u>\$ 4,900,812</u>	<u>\$ 5,216,114</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68,007		
美 金		7	6.4936	(美金：人民幣)		245		
人 民 幣		1,617	4.978	(人民幣：新台幣)		8,0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1	32.825	(美金：新台幣)		33,18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18	31.650	(美金：新台幣)	\$	44,886		
美 金		512	6.1190	(美金：人民幣)		16,191		
人 民 幣		1,583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8,0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3	31.650	(美金：新台幣)		11,470		
美 金		702	6.1190	(美金：人民幣)		22,22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877 仟元及損失 5,2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母子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無重大交易事項及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報導部門如下：

水泥部門：提供水泥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非屬水泥部門之其他營業活動。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與東銳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該現金產生單位於 104 年 8 月轉列停業單位，相關說明詳附註二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水泥部門	\$ 5,016,671	\$ 5,075,469	\$ 767,370	\$ 482,478
其他部門	4,682	114	(148,455)	(3,220)
營業單位總額	<u>\$ 5,021,353</u>	<u>\$ 5,075,583</u>	618,915	479,258
租金收入			9,719	8,116
利息收入			2,797	2,890
處分投資利益			34,143	44,59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7	(5,2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00)	-
利息費用			(42,627)	(56,3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6,324	473,285
停業部門稅前淨損			(40,672)	(35,225)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575,652</u>	<u>\$ 438,06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利息費用。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水泥部門	\$ 4,399,719	\$ 4,847,422
其他部門	<u>3,451,063</u>	<u>3,436,715</u>
部門資產總額	7,850,782	8,284,137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資產	<u>4,720</u>	<u>79,142</u>
合併資產總額	<u>\$ 7,855,502</u>	<u>\$ 8,363,279</u>
部 門 負 債		
水泥部門	\$ 2,518,606	\$ 2,953,767
其他部門	<u>490,246</u>	<u>719,608</u>
部門負債總額	3,008,852	3,673,375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負債	<u>986</u>	<u>74,790</u>
合併負債總額	<u>\$ 3,009,838</u>	<u>\$ 3,748,165</u>

(三)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華民國及日本。

母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中華民國	\$ 4,932,448	\$ 4,991,552
日 本	<u>88,905</u>	<u>84,031</u>
合 計	<u>\$ 5,021,353</u>	<u>\$ 5,075,58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母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餘	最高額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金額	支利息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註1)	業與金	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額名	擔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2)	資金限額 (註3)	與額
0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融資款	\$ 400,000	\$ 400,000	是	\$ 400,000	\$ 246,500	2,437~2,666	2.437~2.666	(2)	\$	-	營業週轉	\$	-	-	-	\$ 481,185	\$1,924,740	
1	信福航業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融資款	10,000	10,000	是	-	-	2,593~2,570	2.593~2.570	(2)	-	-	營業週轉	-	-	-	-	8,989	17,979	
2	幸福預拌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融資款	40,000	40,000	是	40,000	40,000	2,15~2,51	2.15~2.51	(2)	-	-	營業週轉	-	-	-	-	64,849	129,699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幸福水泥公司貸與對象為持股超過 50% 子公司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10% 為限，貸與對象為持股 20% 以上但未超過 50% 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5% 為限，其餘則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2%；
信福航業公司及幸福預拌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按各貸出資金之公司期末淨值 40% 為限。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0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 1,924,740	\$ 1,700,000	\$ 1,130,000	\$ 378,500	\$ 260,000 (註 3)	23.83%	\$ 2,405,925	Y	-	-	
		幸孚祥祥公司	1,924,740	100,000	100,000	-	-	2.11%	2,405,925	Y	-	-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1,924,740	94,108	-	-	-	-	2,405,925	Y	-	-	
		日本幸福公司	1,924,740	(2,980 仟元美金) 49,305	49,238	9,899	49,238 (註 4)	1.04%	2,405,925	Y	-	-	
		信福航業公司	1,924,740	(1,500 仟元美金) 45,000	(1,500 仟元美金) 45,000	302 仟元美金) 37,800	-	0.95%	2,405,925	Y	-	-	

註 1：幸福水泥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子公司得以淨值 40%為限外，其餘不超過淨值 10%。

註 2：係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幸福水泥公司以不超過其淨值 50%為限。

註 3：係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一受限制資產 120,000 仟元為擔保之帳面金額。

註 4：係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一受限制資產 USD300 仟元為擔保品。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幸福水泥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889	\$ -	0.1	\$ -	註3
	遠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428	12,094	10.58	13,836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5,433	0.18	7,409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00	22,100	2.22	23,913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8,000	34,241	-	36,03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28	510	-	2,448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500	4,970	-	94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351	4,370	-	87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96	135	-	111	
信福航業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2	19	-	1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8	12	-	8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6	8	-	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5,983	-	10,92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8,566	-	13,7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4	-	891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股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29	1,239	0.35	458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	10	-	21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	公 允 價 值 (註 1)	備 註
Just Bright Ltd. 幸孚預拌公司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基金受益憑證 華銀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1,908 780,170 50,000 748,772 605,778	\$ 25,722 9,200 508 10,000 10,000	- - - - -	\$ 81,347 9,232 502 10,001 10,000	

註 1：公允價值之參考：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最近期股權淨值；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券依帳面價值做為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 104 年底收盤價格；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係 104 年底基金淨值。

註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購入成本列示。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遠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確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7,500 仟元。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別	初買		入賣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係	138,293,724	\$ 2,231,239	30,000,000	\$ 300,000	9,999,544 (註1)	-\$ 158,163 (註2)	-	158,294,180	\$ 2,373,076		

註 1：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按持股比例減少之股數。

註 2：係投資損失、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精算損失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投信期	應收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預拌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98,512)	(12.01)	約 90 天	相 當	應收帳款 \$ 37,926	6.13	
	福昱開發公司	幸福預拌之子公司	進貨及運輸費用	190,396	13.46	約 90 天	相 當	應付帳款 (51,689) 應付票據 (5,195)	(15.81) (1.5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率	逾期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方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子公司	應收款 \$ 246,994	-	\$ -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資去年	金額	期	末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	註
				本期	期	去年	金額	期	末	末	率	本期	(損)益	(註1)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四樓	營造業務	\$ 1,877,473	99,998	\$ 1,577,413	158,294,180	99.99	99.99	\$ 2,373,076	99.99	(\$ 158,155)	(\$ 158,155)	註4	
	幸孚預拌公司	桃園縣楊梅市永平里梅湖路一段一九一號	預拌混凝土製造買賣	99,998	99,998	99,998	21,999,868	99.99	99.99	324,247	99.99	47,874	47,874	註4	
	信福航業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船舶代理	8,615	8,615	8,615	5,499,929	99.99	99.99	46,846	99.99	(13,176)	(11,276)	註2及4	
	Just Bright Ltd.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1,566	1,566	1,566	50,000	100.00	100.00	94,905	100.00	32,246	32,246	註4	
	日本幸福公司	日本愛知縣碧南市玉津浦町12番地	水泥買賣	84,959	84,959	84,959	200	100.00	100.00	23,219	100.00	3,170	3,170	註4	
	和仁港灣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1,250	1,250	1,250	125,000	50.00	50.00	891	50.00	(12)	(6)	註4	
	東銳光電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二樓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93,384	93,384	65,150	9,338,400	70.59	70.59	-	70.59	(41,200)	(29,081)	註3及5	
幸孚預拌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土石採取業	7,500	7,500	7,500	750,000	75.00	75.00	26,271	75.00	18,930	14,197	註4	
東銳光電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Beaufort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45,563	45,563	9,734	1,282,000	100.00	100.00	259	100.00	(34,228)	(34,228)	註4	

註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扣除逆流未實現損失 1,900 仟元。

註3：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負債帳面金額 20,704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將累計負債帳面價值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註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成本(註 2)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銳(廈門)公司	製造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產品	\$ 80,631	(2)	\$ 80,631	\$ -	\$ -	70.59%	(\$ 23,456)	\$ 52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522 仟美元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286 仟美元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811,850×60%=\$2,887,1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資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4：期初對東銳（廈門）公司之增資款 1,236 仟美元，尚待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情形
					交易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應收帳款	\$ 37,926		約 90 天		0.48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2		約 9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待交水泥及預收貨款	9,184		約 90 天		0.12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銷貨成本	183		約 9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銷貨收入	498,512		約 90 天		9.93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租金收入	1,525		30 天		0.03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租金收入	528		30 天		0.01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東銳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3		3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		約 9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應付票據	5,195		約 90 天		0.07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應付帳款	51,689		約 90 天		0.66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2		約 9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銷貨成本	190,396		約 90 天		3.79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租金收入	19,880		30 天		0.4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0		3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信福航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約 9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信福航業公司	1	應付票據	516		約 90 天		0.01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信福航業公司	1	銷貨成本	4,247		約 90 天		0.08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信福航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256		30 天		0.01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融資款	246,500		資金融通，未明訂償還期限		3.14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7		約 90 天		0.01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租金收入	80		3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利息收入	5,926		30 天		0.12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和仁港灣公司	1	租金收入	16		3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日本幸福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69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科目	易目金	往額	來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幸孚預拌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3 3 3 3 3	租金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融貸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利息收入	\$ 9,000 40,000 461 73 4,754 554	30天 資金融通，未明訂償還期限 約90天 約90天 約90天 30天		0.18 0.51 0.01 - 0.09 0.01		
2	東銳光電公司 東銳光電公司 東銳光電公司 東銳光電公司 東銳光電公司		東銳(廈門)公司 東銳(廈門)公司 東銳(廈門)公司 東銳(廈門)公司 東銳(廈門)公司	1 1 1 1 1	應收帳款 銷貨成本—折舊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銷貨成本 其他收入	40,293 12 221 5,791 15,756	約90天 30天 30天 30天 約90天		0.51 - - 0.12 0.31		
3	東銳(廈門)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2	處分投資損失	1,900	30天			0.04	
4	信福航業公司		幸福水泥公司	2		(註2)					
	信福航業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3	利息收入	69	30天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係幸福水泥公司向信福航業公司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產生之未實現損失1,900仟元予以遞延。